

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  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宝政复不受字〔2024〕25号

申请人：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其2023年10月16日提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、回复的行为不服，于2024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提交的市场监管〔2023〕第7328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是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所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，且该告知书已有效送达申请人，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不存在。综上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